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陳怡禎

相 對 人 楊蓉即林鑽勳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林專嫻即林鑽勳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對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抵押權人於抵押人死亡後，聲請法院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時，自不以抵押人之繼承人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必要（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0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即債務人林鑽勳於民國110年8

01 月18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
02 幣（下同）660萬元及120萬元予聲請人，以擔保其對聲請人
03 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
04 償，並經登記在案。今聲請人持有被繼承人即債務人林鑽勳
05 於民國110年7月22日所簽訂金額550萬元之貸款契約書及100
06 萬元之個人消費性貸款契約書，未料被繼承人即債務人林鑽
07 勳於民國113年4月3日死亡，由其子女楊蓉、林專嫻為繼承
08 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今已屆期不為清償，尚欠本金5,452,
09 75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
10 受償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
12 設定契約書、土地登記謄本、貸款契約書及個人消費性貸款
13 契約書、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
14 除戶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謄本、催告函及回執、授信明細查詢
15 單資料等件為證。本院並於113年11月6日通知相對人等就抵
16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等迄今未為陳述。從
17 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經核尚無不
18 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0 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
23 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4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6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29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